

(二)規劃自108年8月1日起，將擴大取締違規闖紅燈，另針對違規熱區將支援相關警力加強執法工作。

主席裁示：本市交通事故數據仍顯偏高，請各小組就業管持續努力防制交通事故並提相關改善作為，另請警察局針對交通事故數據偏高之分局運用科技執法加強違規取締，以利減少用路人之違規行為。

七、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會報「事故防制工作圈」於108年7月23日召開7月份會議，共初審提案3案，重點摘要說明如下：

初審提案1：依據「臺南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審議作業要點」，綜管小組108年6月16日至108年7月15日期間審查通過之交維計畫書，提請會報准予備查。(提案單位：秘書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2：本市新市區西拉雅大道與 N4及 N6農路口中央分隔島開設缺口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工程小組(交通局))

工程小組報告：本市新市區因 N4與 N6農用道路車流量稀少，倘若開設缺口將增加衝突點並影響主幹道車流，且 N6農用道路鄰近陸橋起訖點，開設缺口危險性較高，經評估不宜於西拉雅大道與 N4及 N6農用道路交會路口處開設缺口。

主席裁示：依工程小研析意見不開設缺口，准予備查。

初審提案3：協調臨時開放大客車行駛禁行路段，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提案單位：監理小組(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南監理站))

秘書組報告：本市大客車禁行路段無例外條件核發臨時通行證之作法，以維用安全。

主席裁示：依秘書組研析意見，准予備查。

(二)107年度院頒方案考評成績情形。(詳會議資料)

秘書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本市考評成績不甚理想，請各小組研擬精進方案。

八、 108年6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及機動車輛統計資料分析：(詳會議資料)

秘書組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九、 院頒「道路交通改進方案」暨「安全大臺南」工作計畫 辦理情形與執行成果：(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十、 臨時動議：

(一)曾平毅教授：

(1)建議交通事故數據資料能與前三年平均值比較，以利數據更顯客觀

性。

(2)建議於尖峰時段時路口增加警力曝光量，以維行車秩序。

(3)建議透過教育體系，提供相關交通安全宣導素材，以利從小扎根道安觀念。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針對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院校等各用路族群交通宣導之相關資料，並由教育局加強宣導，以有效降低本市交通傷亡事故，餘如曾教授建議辦理。

(三)監理小組(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南監理站)：關於大型車輛視野輔助系統，定於109年為大型車驗車檢驗項目，請道安會報協助宣導裝設視野輔助相關事宜，以維大型車輛行車安全。

主席裁示：本府公務車輛應為表率安裝相關視野輔助系統，另請監理小組日後辦理相關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宣導活動時通知各小組知悉，以利協助宣導。

十一、 兼召集人結論：

請各小組依業管持續努力降低本市交通傷亡事故，以維道路交通安全，謝謝各位。

十二、散會：下午3時55分。